

2016版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解读

- 一、修订背景
- 二、内容特点
- 三、主要亮点
- 四、相关解读
- 五、交流讨论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安办)  
食品综合协调处  
陈卫东

1

1 Part  
修订背景与经过

2

修订背景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需要

原《条例》先于《食品安全法》出台实施  
(2008-01-01 2009-06-01/2015-10-01 全国第一)

新《实施条例》修订草案经几易其稿尚在腹中

实施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食品安全监管思路及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食品安全法》也进行了中修。原《条例》的原有规定与上位法存在部分管理理念、思路、机制和具体规定上的不协调，不适应食品安全管理现状。需通过修订和完善，与上位法要求及现行工作机制相衔接。

省人大2015年必立法项目——硬任务

3

修订背景意义

二是为监管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

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但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的阶段性特征仍然明显，监管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客观存在，需以立法形式完善监管机制、固定改革成果，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4

修订背景意义

三是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

广东作为食品生产经营与消费大省，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着基层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建设滞后、行业信用和诚信体系不完善、社会共治格局尚未成熟等突出问题。需立足广东实际，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加以解决，从而增强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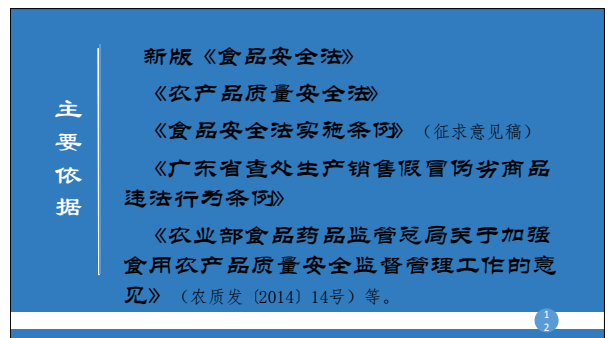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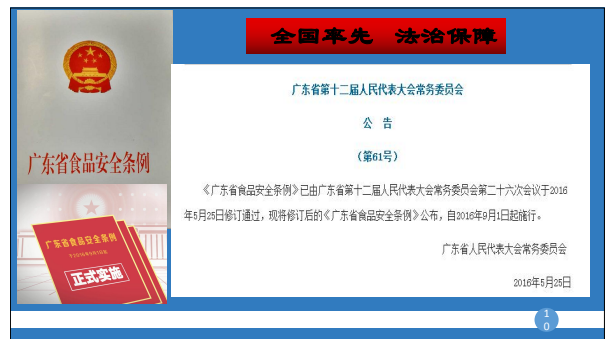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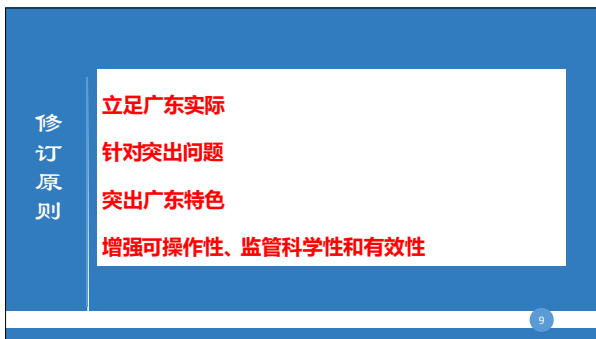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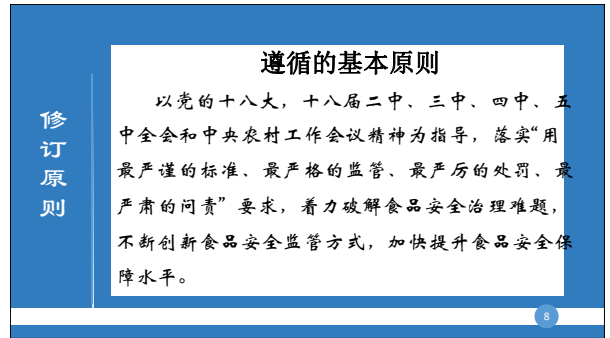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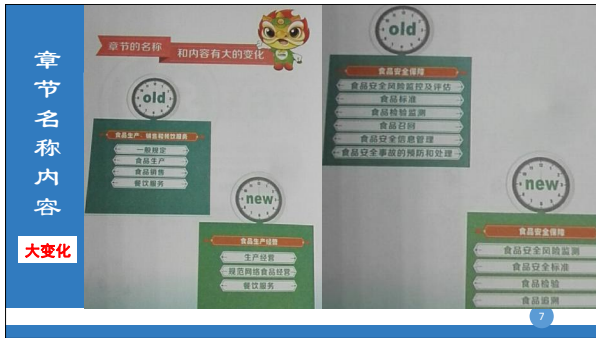
修订幅度定位

实事求是，大修：  
局限于小修小补已经作用不大。  
内容由76条增加到80条；  
原《条例》76条，每个条款都涉及修订或删除

最直观的变化


本次修订是大修，原条例76条的每个条款都涉及修订或者删除。条例由76条增加到80条。

6



共六章八十条	<p><b>总则</b></p> <p><b>食品生产经营</b></p> <p><b>食品安全保障</b></p> <p><b>食品安全监督管理</b></p> <p><b>法律责任</b></p> <p><b>附则</b></p>
--------	---

### 特点一 调整适用范围



首次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立法依据，将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纳入调整范围，实现食品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有效衔接。

### 特点二 明确各方责任

<p><b>1. 地方政府责任</b></p> <p>地方政府负总责 (第四条)</p> <p>乡镇街道职责 (第六条)</p> <p>加强宣传教育 (第七条)</p> <p>开展评议考核 (第九条)</p> <p>建立奖励机制 (第十一条)</p>	<p><b>2. 部门监管职责</b></p> <p>统一监管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p> <p>设立派出机构 (第五条第三款)</p> <p>部门各自履职 (第五条第二款)</p>
<p><b>3. 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b></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主体责任。(第三条)</p>	

### 特点三 监管方式有创新

**创新监管方式**

1. 强化细化生产经营过程制度 (第二章12-32条)
2. 建立部门联合惩戒制度。(48条)
3. 建立责任约谈制度。(49条)
4.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54条)
5. 建立风险监测制度。(33-36条)
6. 建立资源共享的检验体系。(39-42条)

### 特点四 促进社会共治

**社会共治有措施**

1. 赋予各方治理权限  
消费者/志愿者组织 行业协会 新闻媒体
2. 建立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
3. 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

### 特点五 严格法律责任

**从严监管，从严追责，从重处罚——提高违法成本！**

1. 采取多种手段实施处罚
2. 增设了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3. 增设从重处罚规定

## 特点六

### 四项重要制度

- 1.食品追溯制度 **电子追溯步入实践**
- 2.违法经营记分制
- 3.行刑衔接制度。
- 4.社会共治制度。

1  
9

## 3 Part

## 主要亮点

2  
0

## 主要亮点

### 第五条 【部门职责】

1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 第六条 【监督工作机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 第七条 【乡镇和街道职责】

3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2  
1

## 主要亮点

赋予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以及食品行业协会参与治理食品安全的权限。建立食品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等，为国内地方立法首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4 第九条【协会和志愿者】

### 5 第十一条【鼓励举报】

### 6 第十二条【表彰奖励】

### 7 第二十三条【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

**食用农产品准入门槛抬高**

### 8 第二十六条【网络食品交易】

2  
2

## 主要亮点

### 9 第三十条【中药材使用】 **立足广东饮食文化特色**

### 10 四五、四六条食品追溯

### 11 第四十九条【责任约谈】

### 12 第五十三条【监督抽查】

### 13 第五十八条【暂停办理许可申请】

### 14 第五十九条网络监测

### 15 第七十九条【小餐饮监管】

4  
3

## 4 Part

## 相关解读

2  
4

1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对应食安法第六条)

2 第五条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2  
5

3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4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建立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2  
6

5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规定**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  
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

6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2  
7

7 **本条针对食品运输配送过程的特点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速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由于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可能由于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而被二次污染或产生交叉污染，或由于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不能满足食品安全所需要的特殊要求而引起腐败变质等问题，故运输、配送过程是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甚至导致食物中毒的环节和监管的重点难点。

一、运输及配送容器与工具和设备设施的卫生要求  
二、运输、配送食品的卫生要求  
(一) 一般要求  
(二) 运输、配送集体用餐食品的要求  
1. 温度。烹饪至食用>2h，>60℃或<10℃存放与运输。  
2. 设备。运输工具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冷藏或加热保温设备装置。  
3. 保质期。集体用餐配送食品，>60℃4h，<10℃2h。  
4. 复热。确有无变质，中心温度≥70℃重新加热。  
三、冷藏、冷冻的温度要求  
冷藏：冰点以上温度（0℃~10℃）条件下贮存的过程。  
冷冻：冰点以下（-20℃~1℃）冰冻状态贮存的过程。

2  
8

**网络营销——本质就是经营手段之一**

8 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  
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一、应依法获得许可  
二、应在网页上“亮证”  
三、及时公示变更事项

2  
9

9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采用电子化形式履行主体责任。  
依法保存记录和凭证**

3  
0

10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为了避免餐食在送餐过程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外卖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并提醒消费者及时食用，如果消费者没有按照提示的时间及时食用，应当对由此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保证食品的可追溯，同时还规定应在外卖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万一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可及时与供餐者取得联系，并在及时开展调查。

3  
1

11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等级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2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  
2

5  
Part

交流讨论

3  
3

带入问题

药膳食疗



3  
4

个人观点 仅供参考!

电话：020-37886561  
邮箱：724926847@qq.com

3  
5